#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制订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生态环保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力度不断加码，党的十九大，更是将加强固废处置监管与气、水、土污染防治摆到了相同的层面，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进入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号）《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8〕86号）等文件，我市也结合实际制订印发了《金华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金政办发〔2019〕17号）（以下简称《清废行动方案》）等文件。

随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9月１日实施，省、市领导相继提出了“源头管控精细化、收运过程专业化、处置能力匹配化、存量清零动态化、高压严管常态化”的具体要求，并要求对制度进行梳理并构建。

为切实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有效落实《清废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清废行动方案》中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要求，加快完善我市工业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收集转运、能力建设、存量清零、执法监管等各环节的闭环管理，保障我市净土清废攻坚战取得实效，确保我市环境安全，特提出本《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分为源头管控、收运过程、固废处置、存量清零、高压严管五个部分。

　　（一）进一步推进源头管控精细化。从强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引导企业源头减量、全面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和规范开展固体废物鉴别等五个方面工作，进行了明确，确保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从源头抓起。

（二）进一步推进收运过程专业化。从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处理体系、严格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安全制度、强化转运管理及跨省转移审批和严格落实工业固废转移制度等四个方面，对我市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工作进行规范和统一。

　　（三）进一步推进固废处置规范化。从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提升、严格落实工业固废规范处置制度、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整治提升行动等方面，规范我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工作。

　　（四）进一步推进存量清零动态化。从提升清零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压实清零工作的主体责任两个方面，对工业固体废物存量清零工作进行明确与规范。

　　（五）进一步推进高压严管常态化。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和营造高压严管社会氛围三个方面，明确监管要求，强化公众参与，确保严格执法，不断提升环境违法“成本”，有效营造执法高压态势，震慑环境犯罪分子。